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瞿 丰 陆才俊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WEICHENGNIANREN FANZUIYANJIU

瞿 丰 陆才俊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 瞿丰, 陆才俊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653 - 2717 - 9

I. ①未… II. ①瞿…②陆… III. ①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6522 号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瞿 丰 陆才俊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717 - 9

定 价: 5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比较研究	(9)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特征	(13)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发展渊源	(18)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	(26)
第一节 犯罪原因研究的历史考察	(26)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研究方法	(33)
第三节 社会化过程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36)
第四节 个性心理形成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44)
第五节 个体缺陷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49)
第六节 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以及网络文化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53)
第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6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概述	(6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历史演变	(64)
第三节 当代各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发展现状	(70)
第四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有关刑事政策发展变化分析	(88)
第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诉讼程序	(9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程序	(98)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起诉程序	(102)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程序	(108)

第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模式	(11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问题研究	(119)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问题研究	(128)
第六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矫正对策	(143)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矫正制度概述	(144)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工读教育制度	(149)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教养制度	(159)
第四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帮教制度	(174)
第五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矫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85)
第七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保护	(196)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保护原则	(196)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保护制度	(200)
第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对策	(21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国家预防对策	(214)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预防对策	(220)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预防对策	(227)
参考文献	(234)
后 记	(243)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一、未成年人的界定

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颇具争议的概念。换言之,由于文化背景、地理环境、人的身心发育、司法需要等因素的不同,未成年人犯罪无论在年龄界定上,还是在犯罪事实认定上,世界各国标准不一。但是,对未成年人界定主要体现在年龄界限上则是共识。因为各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不一致,所以未成年人具体年龄界限也不相同。有的国家将未成年人的最高年龄规定为16岁、18岁,或为20岁、21岁,而下限年龄的规定则从7岁到16岁不等。当然,有的国家只确定上限年龄而不规定下限年龄;有的对其上下限均不作规定,而只根据某些重要特征作较为笼统的表述(如匈牙利青少年法)。有的在一国内,不同法律因角度不同而对未成年人定义作出不同规定。一般意义上,大多数国家刑法以18岁作为区分未成年人(有的国家称为少年人)与成年人的年龄界限标准。^①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是指不满18周岁的公民。该法只规定了未成年人范围的上限。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是指14周岁至18周岁的人。

(一) 我国内地对未成年人年龄的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精神,已满18周岁的公民,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履行公民的一切义务。因此,在我国内地“未成年人”是指不满18周岁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本)、

^① 管晓静:“‘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之我见”,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修正本)、《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来看,我国在立法层面上未将“儿童”“少年”“青少年”等作为法律概念进行规定,而是严格按照成年与否的年龄标准,采用的是“未成年人”的概念。

(二) 我国香港地区关于“儿童”“少年人”“成年人”的规定

我国香港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法规较为健全,目前关于“儿童”“少年人”“成年人”的词义界定都通过法律进行规范。

香港《少年犯条例》第2条将“儿童”界定为“被审理任何关于其案件的法庭认为是未满14岁的人”;“少年人”的定义是:“被审理任何关于其案件的法庭认为是已满14岁但未满16岁的人”。这些界定意义重大,因为它将“儿童”与“少年人”或与“成年人”加以区别。虽然对少年人的刑罚,与适用于成年人的刑罚有所不同,但少年人与成年人均须对所犯罪行为负全责,儿童则非如此。1990年修订的香港《成年岁数条例》规定:“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一个人已满18岁时,即届成年。”

根据1990年修订的香港《成年岁数条例》的规定,在我国香港地区年满18岁就是成年人。该条例全文如下:(1)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一个人年满18岁时,即届成年。(2)在本条例生效之日年逾18岁但未满21岁的人,在该日即届成年。(3)在本条例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契据、遗嘱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文件(条例或根据、凭借条例而订立或发出的文书除外)中,凡使用“成年人”“成人”“成年”“未成年人”“未成年”“完全行为能力人”及相类词句,如在该文件中没有明示相反用意,该词句便须按照第(1)及(2)款解释。(4)凡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签立的遗嘱或遗嘱更改附件,若仅因为由另一份在该日或其后签立的遗嘱更改附件确认而根据法律原则视为在该日或其后签立,其解释不受本条影响。(5)凡契据、遗嘱或其他文件(第(3)款所指者)的解释不受本条所影响,则列于其中而成为该契据、遗嘱文件一部分的成文法则条文,其解释也不受本条影响。由此观之,将所有关于“成年人”以及“未成年人”语义表达的多种不同方式,全部归于统一。这样,在我国香港地区,已满18岁便成年,“成年人”指的是已满18岁的人;未满18岁便是未成年,“未成年人”指的是在这个年龄线以下的人,包括14岁以下的“儿童”以及16岁以下的“少年人”。

笔者认为,香港地区的经验值得借鉴,即我国内地也可按照犯罪行为年龄,以明确规定一一对应的岁数加以划分:“成年人”为18周岁以上,同时将“未成年人”划分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少年”,以及14周岁以下的“儿童”。这样划分,与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也是相辅相成、互相一致的。关于我国对刑事责任能力的划分,笔者将在后文中论及。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

(一)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界定

世界各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二分法、三分法、四分法等。我们这里以美国为例。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现在美国约有半数的州沿用了普通法规则。普通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是:(1)7岁以下为无刑事责任能力;(2)7岁至14岁为推定缺乏刑事责任能力,即如果在缺乏证据证明有责任能力的情况下就被推定为没有责任能力;(3)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年龄为14岁。除此之外,美国其余州明文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其中最低的是内华达州(规定为8岁),最高的是得克萨斯州(规定为15岁)。已满上述法定年龄,又没有达到成年的犯罪案件,即属于通常所说的少年司法案件,该类未成年人即为典型的少年犯。对于这类案件,一般由专门司法机构通过特别程序加以处理。然而,在美国少年犯罪研究和少年司法实践中,其少年犯罪概念所包括的年龄范围在许多时候比法律规定的要宽泛得多,即使是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幼年儿童,只要实施了某种行为或具有某种特征,也被看作少年犯,由少年司法系统予以预防性或救助性处理。

我国刑事法律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采用了四分法,具体内容包括:(1)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即已满16周岁的人,犯任何罪,都必须负刑事责任。(2)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即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放火、贩卖毒品、爆炸、投毒的,应当负刑事责任。(3)减轻刑事责任年龄。即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即不满14周岁的人,对任何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因此,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称谓一般只适用于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年龄段的人。年满18周岁的人犯罪,属于成年人犯罪;不满14周岁的人不论实施了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均不属于犯罪。与美国相比,我国少年犯罪的年龄界限要窄一些。

(二) 关于犯罪范围的界定

一般来说,犯罪就是指触犯刑事法律、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但在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语境下,“犯罪”概念的范围就出现了某些变化。少年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无疑构成了少年犯罪,但少年违反一般治安法规或者仅实施了某些并不为法律所明文禁止的社会越轨行为是否应视为少年犯罪呢?在这个问题上分歧比较大。在美国,少年犯罪所包括的内容远远超出了刑法的规定,即少年的犯罪行为、违法行为乃至某些违反其他社会规范的行为都被看作少年犯罪,而且,按照美国法律规定,少年司法机构的管辖范围还包括

失去抚养“需要帮助的少年”以及无人照管“需要监管的少年”。根据马里兰州法典,所谓“需要帮助的少年”是指因为精神不健全或者接受不了正常、适当照顾与关注的少年;或其父母、监护人或管理人不能或者不愿意对该少年及其造成的问题给予适当照管与关注而需要法院或其他机构给予帮助的少年。所谓“需要监管的少年”,是指一贯逃学的少年;一贯不服从,并且监管人管教不了的少年;其举动使自己或他人受到伤害或处于危险境地的少年;犯了只限于少年干的一种罪行而需要监护、处置或者矫正的少年。

我国对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的认定与成年人刑事犯罪的认定没有什么区别,即严格以刑法为标准来判断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只有当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时,才被视为犯罪。我们以为,我国这种严格以刑法为准则来判定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的做法有利有弊,一方面可以防止任意滥用司法权力,维护少年合法权益,减少“标签”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却制约了预防和治理少年犯罪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不利于及时发现邪恶的苗头而防患于未然。因此,1999年6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未成年人犯罪的范围扩大到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其目的不是定罪量刑、处罚未成年人,而是从不良行为抓起,预防他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三)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1. 国外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现代未成年人法制起源于英美法系。^①英国《青少年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的青少年是指那些违法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规定:少年是指未满18周岁的人。英美国家将成年人犯罪称为Crime,而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则另称为Juvenile's Delinquency,译为少年犯罪。这是因为在欧美法律文化中,“crime”表示严重一些的罪行,而“delinquency”表示轻一些的罪行。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刑事法律地位是不同的,人们才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这两种性质不同的违反刑事法律行为。因此,“delinquency”就被用来表示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美国法学家将未成年人犯罪称为“Juvenile's Delinquency”,其涵盖了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违法行为和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②

英美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包括两个方面含义:一是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即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二是与未成年人身份密切相关的“身份犯罪”,即未成年人实施的仅仅违反少年法,

① 朱胜群著:《少年事件处理法新论》,三民书局1976年版,第3页。

② 黄烨:“国内外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比较研究”,载《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但不违反其他法律的行为。其认为,不良行为与犯罪行为一样,都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在美国《世界大百科全书》中,对少年犯罪的解释是:“一般地说,所谓少年罪错,它包括诸如盗窃汽车和盗窃财物这样一些行为,但这些行为如果是成年人实施的,则被认为是犯罪。也包括诸如宵禁后待在外边或酗酒这样一些行为,但这些行为对男女少年来说是非法行为。少年罪错也包括少年反对社会规范,无论这种行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①

在日本,将未成年人犯罪普遍称为“少年非行”。日本《新版法律学词典》对少年非行的解释是:“指《少年法》第3条所规定的犯罪少年、触法少年、虞犯少年的总称。日本将未成年人以下三种行为列入刑事政策的对象:一是犯罪行为。二是不满14岁未成年人实施的违反刑事法规,但由于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三是有犯罪之虞的虞犯行为(包括必具有不服保护和正当监管的性格;无正当理由不回家;同可能犯罪或不讲道德的人交往,或出入可疑场所;具有实施危害自己或他人涵养的行为的性格)。类似如此规定的还有印度、埃及等国家。”

在德国,与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概念有三个:一是儿童,即指行为时尚未满14周岁之人。在儿童实施违法的场合,监护法院可根据《民法典》宣布采取保护措施,此外还可考虑根据《社会法》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二是少年,即指行为时未满18周岁之人,当“其道德和精神发育已成熟,足已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且依该认识而行为的”,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三是未成年青年,即行为时已满18周岁但不满21周岁者,在刑法上应负完全责任。

《俄罗斯刑法典》第87条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作了专门规定:(1)犯罪之时年满14岁,但不满18岁的人,是未成年人;(2)对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可以判处刑罚,或者对他们适用教育感化性强制措施。

通过对以上几个具有代表性国家关于未成年犯罪概念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犯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未成年人犯罪是指未成年人应受刑罚处罚和有犯罪倾向的行为,其以英、美、日等国家为代表。狭义未成年人犯罪只包含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其以德国、俄罗斯为代表。^②

2. 我国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香港《少年犯条例》第2条规定:7岁以下的儿童对任何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即完全无责任阶段;7岁以上未满14岁的儿童,只是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儿童有犯意,并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而且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又是较为明显的,该儿童才负一定刑事责任,即为限制责任阶段;法律假定年满14

① 谢彤著:《未成年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② 黄焯:“国内外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比较研究”,载《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岁的人开始有能力构想并实施犯罪，应负完全刑事责任。^① 基于此，香港刑法中的未成年人犯罪被称为儿童犯罪，是指已满7岁未满14岁的儿童实施的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

澳门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反映在1996年施行的《澳门刑法典》第18条中。该条款规定，“（因年龄之不可归责性）未满16岁之人，不可归责。”故其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

台湾地区不仅在刑法典中明文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而且还有一部专门的少年刑法——“少年事件处理法”。根据其第2条规定，所谓少年是指12岁以上18岁未满之人。所以在台湾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即指少年犯罪。据台湾学者林山田、林东茂所著《犯罪学》一书的分析，关于少年犯罪的概念有狭义、广义、最广义之分。狭义的少年犯罪是指14岁以上18岁未满之人实施的该当刑法构成要件的违法而有责的行为。广义的少年犯罪系指12岁以上18岁未满的人的犯罪行为。而未满12岁之人触犯刑法的行为，习惯上被称为儿童犯罪，依“少年事件处理法规定”，得以管训事件处理，裁定管训处分，因而也就有了最广义的少年犯罪：泛指一切未满18岁人的犯罪。台湾警局刑案统计就以此最广义的概念为标准统计，即广义的少年犯罪包括儿童犯罪在内。^③

3. 我国内地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1）新中国成立以后至1979年刑法典颁布以前时期。这一时期，一般认为未成年人犯罪就是指12岁至18岁的人犯罪。例如1951年12月5日中央法制委员会在一个批复中指出：“未满12岁者的行为不予处罚。未满14岁者犯一般情节轻微的罪，可不予处罚，但应交其亲属、监护人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予以管理教育。但已满12岁者如犯杀人罪、重伤罪、惯窃罪以及其他公共危险性的犯罪，则可由法院认定。如法院认为有处罚之必要者，得酌情予以处罚，并得对其家长或监护人予以警告。14岁以上未满18岁者的犯罪，一律予以处罚，但得比较18岁以上的成年人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1979年刑法典颁布后至1997年刑法典修订之前时期。1979年刑法典第14条规定：“已满16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

① 谢望原著：《台、港、澳刑法与大陆刑法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赵秉志著：《香港刑法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4页。

③ 田宏杰：“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未成年犯罪概念之比较研究”，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第44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由此可见，这一时期根据我国第一部刑法典的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是指14岁至18岁的人犯罪。

(3) 1997年刑法典修订以后至今。1997年修订后的新刑法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进一步予以完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新刑法典在第17条中作了如下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由此观之，我们可以推断出新刑法典中的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刑事法律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里已把刑事责任年龄由“岁”改为“周岁”。这一变化提高了受刑事责任处罚的未成年人的年龄界限，进一步体现了人道主义，而且更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 狭义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局限性

从上文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我们认为，狭义未成年人犯罪概念有以下局限性：

(1) 狭义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侧重于对犯罪未成年人的事后打击，不利于从源头上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对比广义未成年人犯罪与狭义未成年人犯罪。广义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以英美国家为代表，即未成年人犯罪不但包括刑事犯罪行为还包括违法行为、不道德行为，甚至还包括荒诞不合社会需要的不良行为。这种把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范围扩大到违反刑事法律以外范畴的做法，是着眼于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置于整个社会范围来研究，其意义在于从社会实际出发，从减少、控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出发，真正考虑到社会对这类特定群体犯罪应承担的责任，以达到对未成年人犯罪着眼于预防而非惩罚，淡化了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报复或制裁的目的。

反观狭义未成年人犯罪概念可以发现，把未成年人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排除在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之外，缩小了刑法的教育预防范围；偏重于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之追究，尽管有减轻处罚之规定，但它强调了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惩罚教育而忽视了防患于前的问题。^①在这种概念中，社会干预

^① 田宏杰著：“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未成年犯罪概念之比较研究”，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是在未成年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之后,这时摆在社会面前的任务是对未成年犯罪人不得已的刑事处罚。而事实证明这种侧重于事后惩罚性的法律对改造犯罪人的效果不大,对犯罪的未成年人更是如此,并且会产生新的弊端:一是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刑事处罚,司法实践中大都处以监禁刑,而监禁只是限制了他们的自由,而不是矫正了他们的恶习。二是监禁可能使未成年人变得更具危害性,因为监狱是社会中最具危险性的地方,每一个进入监狱的犯罪人,都有可能受到其他犯罪人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大部分都是消极的,而对未成年人的消极影响更大。另外,对未成年犯罪人来说,监禁刑绝大多数都是短期自由刑,其弊端尤为明显。因时间短,无论对犯罪人还是对其他社会成员均不具有足够威慑力;相反,蹲监狱时间再短也能损害一个人的自尊,而一个丧失了自尊的人很容易重新走上犯罪道路。^①

(2) 狭义未成年人犯罪概念违背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从犯罪原因上看,未成年人的犯罪、违法、不道德行为之间是很难划分清楚的,犯罪行为一般都是从越轨行为、不道德行为和违法行为这些“前犯罪”行为逐渐演化发展而形成的,这些不良行为甚至是基于同一原因而产生的。^② 实证研究还发现,初次犯罪年龄在11岁以前的人,再犯率为65%;在12岁至15岁的初犯,其再犯率54%;初犯年龄在16岁到21岁的,其再犯率为46%。^③ 在成年累犯中,其未成年时期已有违法犯罪历史者,较未成年时期没有违法犯罪者多7倍。以上关系表明,教育、挽救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及时发现其犯罪征兆,提前采取措施意义重大。而从狭义未成年人犯罪概念出发的有关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只侧重于对犯罪后未成年人的惩罚,违背了预防、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

5.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应然选择

从保护未成年人角度出发,借鉴国内外立法经验,以及联合国有关未成年人司法的三个主要文件,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概念应作广义理解,即不仅包括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所实施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还应当包括18周岁以下年龄段人实施的不构成犯罪,但触犯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和违反道德的不良行为。也就是说,未成年人犯罪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而是一个习惯性用语,其含义是指特定年龄阶段公民,实施了危害社会、触犯法律、应当受到处罚的一种消极社会现象。这种将未成年人犯罪范围扩大到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其出发点不是为了定罪量刑、处罚未成年人,而是从不良行

① 谢望原著:《欧陆刑罚制度与刑罚价值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② 王牧著:《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4页。

③ 康树华著:《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08页。

为抓起,预防他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其目的也“并不是加重惩罚,而是淡化惩罚,强化教育”,从而从根本上达到减少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比较研究

一、未成年人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的比较

青少年犯罪与未成年人犯罪都是以主体年龄特征为尺度归纳出来的一个犯罪类型。而青少年犯罪概念的表述则比较笼统,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由于各国的自然、社会和历史条件不同,因而不仅在这两个问题上存在不同的看法和认识,而且直接导致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含义的差异,这样,当然也就难以形成一致的结论。

我国宪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虽有“青少年”这一称谓,但对“青少年”的概念并未作出明确表述和界定。在我国,“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而是社会学或犯罪学研究中使用的概念。当然,在我国预防犯罪及治理犯罪工作中或者在司法统计中,也常常使用“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但是,由于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没有法律上的明文规定,因此中国学者目前对青少年犯罪概念释义只是学理上的解释,而非法律上的定义。不言而喻,学理上关于青少年犯罪的解释,必须以法律规定尤其是刑事法律的规定为基础,即不能脱离法律规定而任意加以解释。因此,在我国,青少年犯罪通常是指已满14岁不满26岁的青少年实施了刑法和有关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其中,已满14岁而不满18岁的人犯罪,称为少年犯罪或未成年人犯罪。^①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已满18岁的人为成年公民。所以,青少年犯罪中既包括年轻的成年公民(已满18岁未满26岁)的犯罪,也包括少年(已满14岁未满18岁)的犯罪。按照刑法规定,不满14岁的人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比如杀人、重伤害、强奸、抢劫等均不视为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但是,由于犯罪学研究犯罪问题,不是为了定罪量刑,而是为了预防犯罪,所以它并不完全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它研究犯罪既要依据刑法的犯罪规定,又不局限于刑法,从年龄上说可以是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从行为内容上说,既有犯罪行为,又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这样可以防微杜渐,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所以,从犯罪学角度也把未满14岁的人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为这种现象当作“犯罪问题”加以研究。此外,对于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违法

^① 康树华:“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与含义”,载《公安学刊》2000年第2期。

行为,从刑法学角度不认为是犯罪,但从犯罪学角度也把此类问题纳入研究的范围,甚至还把不良行为也纳入研究的范围。由此可见,犯罪学研究的青少年犯罪范围比刑法学关于犯罪定义所界定的范围,无论从年龄上看,或者从行为上看,都要大得多。这样,我国青少年犯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青少年犯罪是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其目的是预防犯罪。因此,从年龄上说,把青少年的年龄段界定为6岁至25岁,我们认为是适宜的,其理由是:第一,适应犯罪向低龄化发展趋势的需要。据调查,我国青少年犯罪初次有劣迹年龄为6岁,其高峰年龄为8岁至17岁。第二,从预防青少年犯罪角度来看,将青少年起始年龄限定为6岁,体现多年来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取得的共识,即预防青少年犯罪必须抓早。第三,以6岁作为研究起点,是因为6岁孩子一般来说正当入学,从经济、政治,特别是今后信息社会传播媒介的大力发展来看,儿童成熟期提前将成为必然趋势。一般来说,11岁至13岁是儿童向少年过渡的关键性年龄,这个年龄段的孩子,无论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开始变化,所以它是国际上青少年问题研究学者公认的危险期,如果加强教育、引导,则会成为有用之才,反之,则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第四,将青少年年龄段界定为6岁至25岁,可以保持研究的连续性。25岁以下的青少年,基本上还处于不同程度的“不成熟”状态,从生理学上讲,男性到25岁,女性到23岁,发育才完全停止。

广义青少年犯罪的概念,不仅包括青少年所实施的触犯刑事法律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触犯社会治安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以及违反道德规范的不良行为。可见,广义青少年犯罪概念是犯罪学上的青少年犯罪概念,其目的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狭义青少年犯罪概念则是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其目的是定罪量刑。因此,从年龄上来说,定义青少年犯罪的年龄,则是指已满14岁不满26岁的人。从刑法所规定的罪责来看,我国现行《刑法》第7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些规定说明了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如果不是犯了上述规定的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未满14周岁的人即使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也不认为是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现行《刑法》第17条第3款还明文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此外,我国刑法关于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对青少年中的精神病人同样适用。根据上述规定,狭义青少年犯罪概念可以表述为:已满14岁未满26岁的人实施了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一表述有两个突出含义:第一,犯罪行为的主体是青少年;第

二,青少年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触犯了刑律并需要予以刑事处罚的人。应当指出,已满18岁未满26岁的人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已属成年人,无特殊规定,与其他成年人一样对待;依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于已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处罚的,并不是对他们的行为不管不问,而是要通过各种渠道、多种方式加以管教。例如,责令他的家长、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育,如送入工读学校加以教育等。由于这一类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行为已构成对社会的实际危害,因此,在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学者们也应当把这种情况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

二、未成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比较

(一)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表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九项不良行为: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这里的“其他”是指该法第14条第1款第1~8项规定以外的不良行为。“违背社会公德”是指违反了用来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具体而言,未成年人实施的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常见的有下列七种:一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调戏女教师、强行亲吻妇女等侮辱妇女的行为,男扮女装入女厕、对人撒尿、异装癖、恋物癖等流氓行为,早恋的未成年人通过递条子、情书等方式干扰异性正常学习、生活的行为;二是隐匿、毁弃或者私自拆开他人信件的行为;三是骗取他人少量财物、伪造食堂饭菜票等侵犯他人公私财物的行为;四是吸烟、酗酒的行为;五是制造玩具弹药枪,故意损毁、移动车辆通行地方沟井坎穴的覆盖物、标志、防围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六是偷开他人机动车辆,在禁火区玩火,在禁放烟花区玩弄烟花、爆竹等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的不良行为;七是私刻他人印章,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景物、名胜古迹,破坏草坪、花卉等不良行为。

(二)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表现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严重违反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和法律规定给国家、社会及其本人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4条的规定,该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进

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多次偷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一般来说，未成年人染上严重不良行为都有一段过程是由不良行为逐渐发展而来的。形成严重的不良行为习惯后，如果不及时进行矫治，未成年人很可能进一步沦陷到犯罪的深渊中。不但贻误终身，而且会给国家、社会 and 他人造成更大的损害。因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详细列举了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并规定了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矫治的各种方法和措施。^①

（三）衡量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标准

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规定中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不是随意确定的，而是严格限定在特定的范围之内。

1. 必须是违反了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和法律规范。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是人们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公认的行为规则，法律则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和人民的安居乐业而制定的强制性规则，很多都是在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基础上制定的。它们都强调人们要诚实、善良、尊老爱幼、遵纪守法、遵守公共秩序、遵守公共道德、知廉懂耻等以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而构成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必须是破坏了社会生活准则和法律规范为法律规范所禁止的行为，如卖淫、偷盗、赌博等。

2. 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禁止未成年人做出严重不良行为的最根本的原因。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国家、社会的生产、工作、生活、学习等正常秩序的破坏，对国家、社会和人民的财产的伤害、对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的侵犯并造成严重的后果。没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未成年人的行为就不是严重不良行为。

3. 尚不够刑事处罚。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必须与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有严格的区分。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必须是按照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而严重不良行为不能依照刑法规定处以刑罚。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年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而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对于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犯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八种罪行才负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之外的行为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的则是严重不良行为，应采取相应的矫治措施。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这三个衡量标准是相互联系的，判断未成年人的某个行为是否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必须把这三个标准结合起来综合衡量。

^① 康树华：“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与含义”，载《公安学刊》2000 年第 2 期。